

河北农村四十年

河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编写



7.22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农村四十年

河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写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农村四十年

河北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写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省正定证照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6.25 印张 127,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定价：2.90元

ISBN7-202-00696-0/F·78

团结农村改革
振兴农村经济

岳岐峰

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

序

从建国到现在已经整整40个年头了。这40年，河北省同全国一样，是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40年，又是团结奋进、光辉伟大的40年。

建国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河北农村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建设到社会进步，从人民生活到思想观念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当然，也遇到过困难和挫折，有过失误和教训。对此，有必要回顾一下40年来河北农村所走过的不平凡的历程，看哪一段比较顺利，哪一段受过挫折；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又有哪些失败的教训；如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怎样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其意义不仅在于总结过去，而且旨在指导现在与未来。《河北农村四十年》一书就是为了这一目的而编写的。

《河北农村四十年》与其它的经济论著比较，它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系统性。这本书对河北农村40年来社会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其内容包括生产关系、农村经济整体、粮食生产、乡镇企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四化”建设、农村科教文卫体事业和人民生活八个部分。第二，针对性。这本书没有进行泛泛议

论和纯理论论证，而是密切联系河北实际，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所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和需要采取的对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实质性分析。第三，可靠性。本书所附数据资料全部来自统计部门，文中所用数字也绝大部分来自统计部门，置信度较高。第四，实用性。为了满足省、地、市、县不同对象研究问题的需要，本书附表除列出全省农村主要经济指标汇总数字外，还列出了分县（市）数字，可供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理论工作者研究问题时参考。

《河北农村四十年》一书尽管有些章节论证不够充分，阐述尚欠深透，但仍不失为一本有较大使用价值和参考价值的好书。

张润身

1989年6月28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	 (5)
一	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兴起	 (5)
二	向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过渡	 (8)
三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9)
第二章	农村经济获得巨大发展	 (12)
一	各业生产全面发展, 经济面貌根本 改观	 (12)
二	改革10年, 农村经济进入新的历史 发展阶段	 (17)
三	深化改革, 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 协调发展	 (26)
第三章	粮食总产量突破200亿公斤大关	 (29)
一	粮食生产的发展历程	 (29)
二	粮食生产的发展成就	 (32)
三	粮食生产所面临的困扰	 (36)
四	发展粮食生产的基本方略	 (39)
第四章	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44)
一	乡镇企业从停滞走向发展	 (44)
二	乡镇企业的重要地位与突出作用	 (45)
三	乡镇企业的发展特征及其利弊评估	 (52)

四	发展乡镇企业的正确选择·····	(57)
第五章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趋向合理·····	(61)
一	农村产业结构的历史演变·····	(61)
二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层效应·····	(65)
三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主要问题·····	(71)
四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与方向·····	(74)
第六章	农业“四化”建设成绩斐然·····	(78)
一	农业“四化”建设的主要成就·····	(78)
二	农业“四化”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81)
三	农业“四化”建设的根本出路·····	(83)
第七章	农村科、教、文、卫、体 全面发展·····	(85)
一	农村科技事业日新月异·····	(85)
二	农村教育事业向纵深发展·····	(88)
三	农村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多采·····	(90)
四	农村卫生条件明显改善·····	(92)
五	农村体育事业方兴未艾·····	(92)
第八章	农民生活显著改善·····	(94)
一	新中国的成立使农民生活发生了薪 变化·····	(94)
二	1958—1978年农民生活改善缓慢·····	(95)
三	改革10年农村旧貌换新颜·····	(96)
附 一	农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图·····	(103)
附 二	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资料·····	(113)

导 言

河北省地处华北平原。北枕燕山，西倚太行，南傍黄河，东临渤海，环京津而抱之，与辽宁、内蒙古、山西、河南、山东五省区相毗邻。全省总面积为18.77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2%，居第14位。耕地面积为9851万亩，人均1.70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总人口为579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5.3%，居第7位，其中，农业人口占85.5%。河北省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光荣的革命传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资源优势，为全省社会经济的振兴和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展现出广阔前景。同时，河北又是一个农业大省，其发展与兴衰对全国的农村经济具有一定影响。因此，正当建国40周年之际，在农村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的关键时刻，让我们回顾一下40年来河北农村所走过的历程，看取得了哪些重大成就，还存在什么困扰，应采取何种对策，这对今后的改革与发展将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的着重点是，总结建国40年来河北省农村发展的突出成就和基本经验，对农村发展的整体状况及主要方面进行阶段性描述和实质性分析。本书的突出特点是，用统计数字说话，通过对大量统计调查资料的剖析和透视，论述了建国40年来，特别是改革10年河北农村所取得的令人

瞩目的巨大成就。

全书共分八章。

第一章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情况。这一章简要论述了建国40年来河北农村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及对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指出了集权型体制的主要弊端。

第二章是农村经济发展总论部分。本章侧重于对全省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状况进行论述和分析。意欲使读者对40年来河北农村经济的发展有一个完整概念和清晰印象。尤其是改革10年，河北农村的经济总量、增长格局、经济结构、经济效益以及人民生活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出现了质的飞跃，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本章还简要阐述了近两年来农村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思路，以加快改革步伐，使农村经济顺利发展。

第三章是粮食生产发展情况。建国40年来，河北粮食总产上了三个台阶，其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大多数省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的指引下，粮食生产又有了较大发展，不仅使全省粮食自给有余，农民收入成倍增长，而且为今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规模的扩大、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了最基本最必要的条件。当然，目前粮食生产中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是粮食产品比价偏低，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这些问题，需要通过改革去解决。

第四章是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河北省乡镇企业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50年代为起步阶段；60—70年代为徘徊阶段；80年代为腾飞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后，乡镇企业以磅礴之势迅速崛起，成为整个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如此，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使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了坚强支柱，使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了新的出路。当然，乡镇企业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如何确保和加速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是当前农村改革的一个重要课题，本章对此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第五章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本章简略回顾了40年来河北省农村产业结构的演变过程，指出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的目标与方向，说明了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仍然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章是农业“四化”建设情况。农业“四化”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建国40年来，在全省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农业的基础建设也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农业“四化”建设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对此，需要研究新的对策，通过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来进一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第七章是农村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情况。40年来全省农村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科学技术正在转化为新的生产力，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政治素质显著提高，文体生活更加丰富多采，卫生健康状况日益改善，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型农民正在茁壮成长。这是我们中国农村的希望所在。

第八章是农民生活水平提高情况。这一章用较多的统计调查数据，说明了河北省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建国40

年来，农民人均纯收入翻了三番多。其中改革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翻了两番多，有90%以上的农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其中有8%的农户达到了小康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全国的位次10年前进了8位，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综合体现，是10年改革的巨大成就。

河北农村40年来所取得的成就是多方面的，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本书仅从统计调查的视角进行了客观的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勾勒和描述，希望能窥一斑而知全豹。

本书附有部分农村社会经济统计调查资料。对一些重要农村经济指标，不仅列出了分年度和分县市数据，而且还绘制了统计图。这些统计调查资料，不仅为各级领导进行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而且为理论工作者研究农村经济问题提供了许多方便。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的重大变革

建国 40 年来，我国对农村生产关系进行了几次大的变革和调整，意在探索中寻求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就河北而言，对农村生产关系大的变革调整有三次：第一次是从1951年到1955年，全省农村普遍办起了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第二次是从1956年开始，全省农村普遍由互助组和初级社转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进而成立人民公社；第三次是1983年全省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三次变革和调整尽管内容各不相同，但其核心始终是以土地占有、使用和如何进行收益分配为主线展开的。

一、互助组和初级社的兴起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这是我国社会制度的一次重大革命。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使广大农民得到了梦寐以求和赖以生存的土地。这一崭新的所有制关系，使亿万农民迸发出无

比的生产热情，在短短的几年内农业生产就得以恢复和发展。但是，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开展互助合作是农民的必由之路。首先，刚刚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其中尤其是贫雇农，不是缺少劳力，就是缺少牲畜，不是缺少生产工具，就是缺少生产资金，因此，迫切需要彼此之间的互助合作。不这样就不能发展生产力，不这样就不能提高生产水平，不这样就不能尽快摆脱贫困。其次，新生人民政权的巩固，国家的工业化，亿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都需要加强农业这个基础，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

基于这样的历史前提，从1951年起河北省广大农村开展了互相合作运动。1951—1952年，互助合作的主要形式是互助组。1951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决议根据土改后农民中存在发展个体经济和实行互助合作的两种积极性，以及农村中出现新的两级分化的情况，要求各级党委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的条件，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1951年末，全省广大农村兴起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到1952年底，在仅仅一年时间内，全省农村就建立互助组69.4万个，入组户数达343.8万户，占农户总数的48.4%；入组人数达1452.3万人，占农业人口总数的48.2%。与此同时，还试办了1528个初级社，入社户数为2.7万户，入社人数为11.4万人。

1953—1955年，全省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重点转向办初级社。1953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

合作的决议》作为正式决议公布。根据这一决议精神，在总结创办互助组和初级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省各地开始普遍试办初级社。1953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决议的指引下，全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试办时期开始进入发展时期。到1954年底，全省的初级社发展到3.1万个，常年互助组也有很大发展，加入初级社和互助组的农户已占全省农户总数的52.2%，人数占53.1%。1955年全省初级社加速发展。到本年年底初级社数陡然增至9.5万个，有95%以上的乡和60%以上的村都办起了初级社。

从1951—1955年，河北省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成功的。一是较好地解决了小农经济规模狭小，经营分散，无力采用新技术，劳动生产率低，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差，容易出现两极分化等一系列问题，同时对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发展了生产力，生产普遍增长。从全省情况看，1955年同1949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62.7%，粮食总产量增长64.1%，棉花总产量增长2倍，油料总产量增长52.5%；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达到8.5%、8.6%、20.0%和7.3%。三是为以后向高级社和人民公社过渡奠定了组织基础和思想基础。实践证明，引导个体农民经过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这是党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道路，也是把小农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唯一可行的道路。

二、向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的过渡

在合作化迅速发展的形势下，1955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召开。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这对加速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从1955年下半年到1956年末短短一年半时间内，全省农村的互助组和初级社基本上都转入了高级社。据统计，全省高级社总数达2.2万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入社人数占农业人口总数的96.5%。至此，全省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举行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定在农村普遍建立人民公社。会后，在全国很快形成了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高潮。河北省也不例外，在短短几个月内，全省农村就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截止1958年底统计，全省共成立人民公社888个，生产大队3.6万个，生产队18.6万个。人民公社初成立时，实行生产资料单一的公社所有制，以及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后来，取消了自留地，实现了“食堂化”。这些超越我国实际情况和忽视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破坏了农村生产力。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指示信明文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至少7年不变；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允许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各从方

面节约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认真实行劳逸结合；整风整社等。指示信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但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农村经济体制上仍然存在着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弊端。

回顾这段不寻常的历史，我们必须看到，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但由于受急于求成的“左”倾思想的影响，在工作中出现了一些缺点和偏差，如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等。但从整体和发展观点来看，应该承认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它比较顺利地实现了我国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三中全会坚决地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